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19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佩璇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鍾順明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○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復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本件執行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48元（本金97,998元，計算至民國114年7月2日之利息19,250元、違約金1,200元及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故應繳納執行費95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232元，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